

26年漫漫追逃路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9月3日,在外潜逃26年之久的在逃人员王某甲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沧县公安局投案自首。直到这一刻,王某甲仍如释重负。而更加释怀的还是沧县公安局参战民警们,26年来,为抓获王某甲,他们劳苦奔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其中的艰辛无以言表。

坐在记者面前的沧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姚官屯中队中队长苏同才,是沧县公安局的一名老刑警,是这起案件侦破的见证者、参与者,也是终结者。他燃起一支香烟,伴随着缕缕烟雾的升腾,26年间的历历往事在他的眼前浮现——

生猪被盗 案件频发

时光回溯到1995年。

3月4日一大早,家住沧县大官屯村村民李某、孟某相继拨打了沧县公安局报警电话,称各自家里饲养的生猪一夜间被盗,共计4头。接警后,该局刑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有村民反映,他曾发现了一辆可疑汽车,并记下车牌号。民警立即根据这一线索展开调查,但由于所记车号有误,这一线索被迫中断。

正当民警紧锣密鼓对此案展开侦查时,该县境内又相继发生了数起生猪被盗案件:

3月13日,在当时的穆官屯乡辖区内,有3个村庄的9头生猪一夜之间被盗。

3月28日,七里店、注家铺辖区,内,有4个村庄一夜之间被盗生猪10余头;

4月15日,薛官屯乡李某家生猪被盗。据李某称,当晚他在熟睡中,忽然被一阵汽车马达声惊醒,他意识到可能有人盗猪,立即叫醒儿子。父子二人一起跑出来,看到有一辆载着猪的汽车正在发动。李某上前一把抓住汽车倒车镜,儿子则死死扒住汽车后车帮,不料车厢内打过来一闷棍,儿子顿时被打伤,盗贼趁机驾车逃跑。由于车帮没打好,猪又从车上滚落下来……

在当时,一头肥猪的价钱就是平民百姓半年乃至一年的生活费用。

看到一年的辛劳一夜之间化为泡影,被盗的村民痛惜不已,叫苦连天。民警们看在眼里,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他们在痛恨盗贼的同时,决心不惜一切尽快为民除害。

经过对多处生猪被盗现场的勘查,办案民警发现,这一系列案件存有4个共同点:一是案发现场均位于靠近乡村柏油路两侧的村庄内,二是现场均留有用白色药片与玉米面掺拌成的混合物,三是现场留有相同种类的嫌疑人雨鞋痕迹,四是现场均有相同的机动车轮胎的痕迹。

民警上阵 全力破案

系列生猪被盗案的发生,给当地群众带来恐慌,引起了时任沧县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当年3月中旬,在强大的审讯攻势面前,王某乙如实供认了自1994年12月以来,伙同王某甲、王某丙、王某丁多次交叉结伙偷猪的作案事实,所盗生猪全部卖给了大城县的于某。办案民警迅速行动,一举将王某丁、于某在其家中擒获。随之,乘胜追击,又火速赶到石家庄市,将在此地打工的王某丙抓获归案。

然而,此时的王某甲似乎已听到了风声,潜逃了。其后不久,王某甲的妻子也下落不明。

为进一步审讯,办案民警查明,该盗猪团伙中,王某甲与王某丙是本家兄弟,与王某丁是本家叔侄,与王某乙是多年的老相识。该团伙以王某甲为主导,其他3人均为受雇于王某甲。其中,王某乙是司机,负责开

一次全警动员大会在沧县公安局召开——

在会上,局领导向大家通报了各地生猪被盗案件的情况,讲述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特点,要求各股、所、队乃至每位民警集中精力,搜集案件线索,并组织了数支巡逻队伍,在重点部位蹲守候。同时,在各交通要道、路口安排警力进行设卡拦截。全体民警按照各自分工,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

伴随着案件侦破的不断深入,当年的5月15日,办案民警终于获取了一条重要的线索——当天,沧县某乡计生办工作人员下村搞计划生育工作,晚10时返乡时,在村边发现路旁停着一辆蓝色双排货车。其中一名工作人员觉得可疑,便上前询问,当时车上仅有一人。工作人员问车上人是干什么的?车上人说是来村里喊人去山东拉货。工作人员又问车上人是哪儿的,叫什么?车上人回答说是青县某村的,叫王某乙。工作人员又问去村上找的人叫什么?车上人讲叫王某(后证实车上人就是王某)。工作人员随即记下该车的车牌号。返回乡政府后,工作人员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给派出所所长辛敬华,辛敬华马上带民警前往该村。但此时该车已经离开。

秘密摸排 疑犯落网

根据某乡计生办工作人员提供的线索,办案民警立即来到市车管所,对嫌疑车辆进行查证。经查得知,该车系天津产雁牌双排货车,车主是青县某村的村民王某甲。

容不得半刻耽搁,局领导带领办案民警火速赶到青县。为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决定对疑犯进行秘密侦查。经调查,得知王某甲确是青县某村人,家中也确有一辆雁牌双排货车。而王某所说的王某乙,住在青县城区某村。王某乙曾在青县某机关单位开过几年车,眼下给王某甲开车。

据此,当晚10时许,在青县警方的协助下,办案民警驱车来到王某乙家,看到其家门前正好停有一辆蓝色天津雁牌双排货车。办案民警立即冲进王某乙家中,将在家中正准备休息的王某乙抓获。

在强大的审讯攻势面前,王某乙如实供认了自1994年12月以来,伙同王某甲、王某丙、王某丁多次交叉结伙偷猪的作案事实,所盗生猪全部卖给了大城县的于某。办案民警迅速行动,一举将王某丁、于某在其家中擒获。随之,乘胜追击,又火速赶到石家庄市,将在此地打工的王某丙抓获归案。

然而,此时的王某甲似乎已听到了风声,潜逃了。其后不久,王某甲的妻子也下落不明。

为进一步审讯,办案民警查明,该盗猪团伙中,王某甲与王某丙是本家兄弟,与王某丁是本家叔侄,与王某乙是多年的老相识。该团伙以王某甲为主导,其他3人均为受雇于王某甲。其中,王某乙是司机,负责开



图为民警正在分析研判案情。

车;王某丙开始与王某甲负责抬猪,后因得不到过多的钱,去了石家庄打工。缺了人手后,王某甲又找到了王某丁。而每次偷猪时,都由王某甲负责提前用安眠药与玉米面粉和成诱饵,然后投放。

由于该团伙作案时间较长,地域较广,且作案次数多,办案民警采取了边辨认、边调查、边配合审讯的方式,对所有案情一一进行查证。在30余天的时间里,办案民警共走访了7个县市区、43个乡镇、103个村庄、138个农户,最终彻底查清了该团伙盗窃生猪的全部作案事实:自1994年12月至1995年5月间,在近6个月的时间内,该团伙先后在青县、沧县、大城、南皮、河间、文安及沧州市区盗窃作案138起,盗窃生猪164头,案值15万余元。所盗生猪全部以低于市场的价格销售给了于某。

1995年4月,除王某甲在逃外,被告人王某乙、王某丙、王某丁及于某最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的有期徒刑,受到了法律的处罚。

招招并举 主犯投案

时光飞逝,转眼26年过去。

26年间,沧县公安局领导班子虽几经调整,案件主办民警也几次换人,但每一任领导都没有放弃对此案的重视,接手该案件的民警也始终没有放弃对王某甲的抓捕。

2005年,办案民警经工作,获取了一条王某甲曾在山西某煤矿出现的线索。办案民警立即赶到山西进行摸排。但当民警们摸排了数十家煤矿后,依然没能发现王某甲的踪迹。

随后,在公安机关开展的多次行动中,特别是在2011年“清网”行动中,沧县公安局更是进一步加大力度,穷尽手段。然而,由于受当时侦查手段的限制,对王某甲的抓捕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在这期间,围绕王某甲的社会关系,特别是其近亲属,办案民警无数次对他们做工作,引导他们规劝王某甲。其中,王某乙是司机,负责开

甲主动投案自首,但最终也是收效甚微。

去年8月,沧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赵邯川到任后,再次将此案摆上案头。局里重新成立了以主管副局长袁守增为组长,刑警大队教导员刘桂树、姚官屯刑警中队中队长苏同才为副组长的专案组,并重新明确了以“抓捕为主、招降为辅”的工作思路,对抓捕王某甲的工作进一步推进。

今年8月下旬,在公安局开展的“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沧县公安局一方面将王某甲等18名历年在逃嫌犯进行公开网上悬赏缉捕,另一方面由局领导包片督导上网单位缉捕在逃嫌犯。按照局里的部署,姚官屯刑警中队先后多次联合局合成作战中心,对王某甲的轨迹与关系人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民警分析,王某甲作案后很可能与其妻子一起潜逃。王某甲1951年出生,现已71岁,年逾古稀,且长期在逃的他,必定是年老体弱,甚至已失去了劳动能力,需要人照顾。他的几个成年已婚子女有可能对他和妻子提供帮助,应该知道其下落。据此,抓捕民警先后多次深入到王某甲子女家中,与其耐心地讲政策、说法律、明利害、辨是非,告知他们只有劝父亲投案自首才是最佳选择。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反复耐心、细致、深入的工作,终使其子女认识到王某甲外逃的危害性及对其子女后代的影响,表示愿意配合警方工作。

9月3日,在其子女的规劝下,这个整整潜逃了26年,26年间在煤矿打工过工、在山里给人家放过羊,从青丝变白发,每日过着朝不保夕、时刻惶恐不安日子的王某甲终于跨进了沧县公安局的大门……

苏同才对记者说:“整整26年,我们的确是付出了许许多多。但我们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我们最终是胜利者!”

此时此刻,记者看到,在苏同才的脸上,洋溢着成功者的喜悦!

酒后寻衅滋事 警方连夜抓捕

罪嫌疑人,有效净化了辖区社会风气。

9月8日晚上7时许,胜北派出所接到报警:在辖区四水厂路某小区里有人砸车,并在小区内干扰居民正常出行。该所民警立即出动,快速反

应,民警到现场后嫌疑人已经离开,办案民警连夜调取现场公共视频,发现嫌疑人案发后进入该小区某单元楼内。随后办案民警调取嫌疑人现场截图,通过技术手段,成功锁定嫌疑人杜某某。该所立即组织警力连

夜对该人进行抓捕,于次日凌晨2时许成功将杜某某控制,并带至派出所。经讯问,杜某某因工作不顺,当心情不好,跟朋友一起喝了很多酒。酒后回家的时候,随意拦截小区内业主,肆意打砸停在小区内的车辆。杜某某对其涉嫌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嫌疑人杜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杜青峰、刘从利: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街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72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清川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6)冀0105民初432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追加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为被执行人。该案恢复执行,并已立案,案号为(2019)冀0105执恢22号并对3个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现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池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张建池已不再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与本案无关,该公司已处于注销状态,张建池向本院申请解除对张建池限制高消费措施。本院给被执行人快递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均已退回,故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唐山宏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果进喜、果进东: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蕊:

本院受理原告李健楠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关嘉庆:

本院受理原告倪广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名优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相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72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朝阳:

本院受理原告朱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飞、马晓蕊、曹茜、河北红墙雅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红墙雅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349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倒卖通行卡偷逃高速过路费100余万元 灵寿警方速擒“高速黄牛党”

河北法制网讯 (王耀华)9月1日,灵寿县公安局雷霆出击,连夜抓获两名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快速打响“金盾风暴”严打整治系列专项行动“第一枪”。

近日,灵寿县公安局连续破获多起大货车司机偷逃高速过路费案件,涉案犯罪嫌疑人通过倒换高速通行卡偷逃过路费。石家庄市公安局打响“金盾风暴”战役后,灵寿县公安局快速反应,立即对“掸尘”阶段案件线索进行深挖细查,实施精准打击。该局刑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对多起大货车司机偷逃高速过路费案件深度剖析研判,发现另一名大货车司机马某涉嫌倒换高速通行卡偷逃过路费,并准确锁定倒卖通行卡的“高速黄牛”张某。9月1日晚,抓捕民警兵分两路,连夜将涉案犯罪嫌疑人马某、张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某对其向张某购买“短途卡”偷逃高速过路费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张某供述了其自2019年以来,伙同他人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一卡通倒卖给马某等25名大货车司机,帮助他们900多次偷逃高速过路费100余万元,自己非法获利10万余元的不法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马某已被